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俊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述方式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4及6項提請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提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淼源。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cheng-holding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